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1 December 2015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7

2015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70/460)通过]

70/28.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(XXII) 号决议，该决议附件载有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¹

注意到《条约》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，

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³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，⁴

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，⁵该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⁶中的规定，

¹ 另见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

²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，最后文件，第一部分》(NPT/CONF. 1995/32 (Part I))。

³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，最后文件》，第一至三卷(NPT/CONF. 2000/28 (Part I-IV))。

⁴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，最后文件》，第一至三卷(NPT/CONF. 2010/50 (Vols. I-III))。

⁵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，最后文件》，第一卷(NPT/CONF. 2000/28 (Part I 和 II))，第一部分。



注意到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，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，并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因此应于 2020 年举行，

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，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，⁵

又回顾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尽管就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进行了密集协商，却未能达成协议，⁷

1. **注意到**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¹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；

2. **请**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。

2015 年 12 月 7 日
第 67 次全体会议

⁶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，最后文件，第一部分》(NPT/CONF. 1995/32 (Part I))，附件，决定 1。

⁷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，最后文件》(NPT/CONF. 2015/50 (Part I-III))，第一部分。